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辭任；及
(2)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在個人發展上，因而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一職，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他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並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將適時刊發必要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於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林俊煒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俊煒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在東英吉利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目前擔任帝國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所有金融活動的規劃、實施、管理及營運，包括業務規劃、預算編制、預測及磋商。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及執行董事鄭美程女士的外甥。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級人員的薪酬水平。林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彼上次重選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林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美程女士、詹德禮先生、王強先生及林俊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丁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